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：

反對修訂廣管局電視節目守則及電台節目守則

本人從廣管局的網頁上得悉，廣管局於 2006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中，建議把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－節目標準》(電視節目守則)及《電台業務守則－節目標準》(電台節目守則)有關資料準確的規定，延伸至以下四類真實題材節目，即財經節目、兒童教育節目、涉及醫療及健康題材的節目，以及比賽節目；並將修訂條文刊登憲報後，將於 2006 年 10 月生效。本人對廣管局的決定表示反對。以下為本人的論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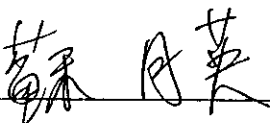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本人希望 閣下能夠於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討論本事；並希望 閣下邀請廣管局的代表，解釋該局的議事機制。廣管局於 9 月 16 日的會議，是否一個閉門會議？業界能否派代表旁聽？他們有否發言權？而當建議被通過以後，有否運用傳播媒介，向公眾作出交代、解釋？是否全香港市民的資訊知悉權，就由廣管局以閉門造車的形式作決定？

第二，本人希望 閣下邀請廣管局詳細解釋該局以什麼立場來界定不同資訊的真確性。在香港，市民能夠從電子媒體中知悉自然療法、順勢療法、中醫、針灸等的資訊。不過，本人質疑，當新政策實施的時候，是會從西醫角度，還是從另類醫療的專業角度，去研究醫療及健康資訊的真確性？廣管局有否足夠另類醫療的專才去評定醫療資訊的真確性？總括而言，本人認為新政策偏幫主流醫療，而剝奪其他醫療學派的資訊流通。如果上述情況真的發生，廣管局能否負責一切後果？請 閣下代為質詢。

第三，本人認為，與其政府對電子傳媒施加更多管制，不如投放更多資源，開放資訊流通，讓市民判斷事實的真與假。此外，希望 閣下提醒廣管局的全員，不要將市民的知識水平，估得太低。

最後，本人希望 閣下建議廣管局暫時擱置將有關建議刊登憲報的決定，以免影響廣管局的公信力。

此致

 謹上

2006 年 9 月 28 日